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27%。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2.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1,427,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00.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 2015【00027】）《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截止 6 月 8 日累计使用（万元）	备案文件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10,864.00	1897.92	宁发改投资字（2014）106 号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3.70	344.39	宁发改投资字（2014）108 号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577.10	1258.11	宁发改投资字（2014）107 号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420.91	4420.91	
------------------	----------	---------	--

二、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一）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472,141.43 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算安排，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97.5 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12 个月未还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